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集团）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净资产0.5%以上，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审贷会审议，同意：

- 1、给予中集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
- 2、对中集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总行审贷会审批同意给予中集集团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截至2019年4月26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人民币1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独立董事潘承伟先生兼任中集集团的独立董事，因此中集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集集团成立于1980年1月4日，法定代表人王宏，注册资本人民币29.85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其经营范围包括：制造、修理、租赁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等加工服务。

截至2018年末，中集集团总资产人民币1,588.84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064.8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24.03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34.9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0.68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中集集团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除潘承伟先生回避发表意见外，本公司其他五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中集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